

审计署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审计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要求，一体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审计，推动审计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对标对表，科学系统谋划审计法治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作为审计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署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 5 次法治专题学习，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党内法规制度，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署党组书记、审计长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系统思维，加强顶层设计，突出重点部署，谋深做实审计法治工作，确保审计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好落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找准法治工作切入点，明确重点任务分工，加强台账督办管理，持续做好落

实情况“回头看”，以重点任务的落实带动审计工作全面深入开展。聚焦审计法治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召开署党组会议研究制定年度审计法治工作计划，对全署年度法治工作作出总体谋划和科学安排。认真做好述法工作，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和综合考核范围，推动审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到位。

二、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心怀“国之大者”，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围绕保障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落实和重大项目落地、揭示重大经济风险隐患、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加强权力制约和反腐治乱，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以有力有效的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审计工作实现量的提升和质的飞跃。

（二）推动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更加权威高效。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形成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既把握总体、努力做到全覆盖，又突出重点、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全面整改推进。中央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从不同角度专项开展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在中央巡视、国务院督查、干部考核、人大预算监督等工作中均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工作范围。中央经济责

任审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合力做好18户央企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中央审计办、审计署开展2021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

（三）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积极探索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巡视办联合印发推进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指导意见，会同国家统计局印发建立贯通协同工作机制的意见，与国资委签署审计监督信息共享、贯通协作备忘录，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提供坚实制度保障。落实并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督促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及时查办、及时反馈。

三、健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全面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健全完善审计制度规范。以修订后审计法实施为契机，聚焦审计实践需求，加快推进审计制度建设，促进审计各方面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出台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推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向纵深发展。制定国有资产审计工作机制规定，不断规范深化各专业领域国有资产审计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工作奠定良好制度基础。建立健全审计工作方案审核、审计项目后评估、审计整改等工作机制，使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报告、整改各环节既相互制约又

协调有序。修订完善涉及账户查询等相关审计工作制度，确保审计权力恪守法律边界。从严从细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严把政治政策关、法律法规关、文风文字关，确保制度建设质量。编写、修订海关、投资、金融 3 个专业领域的审计指南、法规向导，加强对审计工作的实务指引。

（二）加强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始终将质量作为审计工作的“生命线”，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审计监督。坚持客观求实，扎实高效开展审核复核审理工作，确保审计查出问题事实清、证据实、定性准。修订《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办法》，加强和改进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工作，探索与省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统筹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注重发挥优秀审计项目评选的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坚持质量成果并重，评选出 115 个 2022 年全国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激励引导审计人员努力打造审计精品、争创一流业绩。

（三）强化审计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坚持从严治审，依法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审计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机制，着力提升报告层次、拓展报告深度。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公开审计工作信息，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36 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对行政诉讼，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25 起，注重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纠错功能，倒逼有关审计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审计；应对行政诉讼案件 14 起，法院已审结 11 起，全部胜

诉。扎实开展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积极推进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提升审计人员依法审计意识和能力

（一）持续深入开展修订后审计法学习宣传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修订后审计法学习宣传工作，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为被审计单位、地方审计机关宣讲审计法和审计法规制度，区分对象、精准宣讲依法审计有关要求，积极为审计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坚持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印发《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充分调动署管媒体和教育培训机构力量，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观看法庭庭审录像等普法活动，将依法审计有关课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引导督促审计人员严格按照法规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三）加强审计经验总结和交流。组织开展“1982年宪法确立审计监督制度四十周年”主题征文活动，回顾总结党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的演变历程和实践经验。编发《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简报》《审计工作通讯》，宣传、推广各地审计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引领推动全国审计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2022年，审计法治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在推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

审计监督体系上，特别是权威高效方面，与之相适应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2023 年，审计署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